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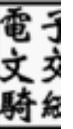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陽明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2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充事項（1個電子檔）（015246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補充規定事項
1份，請轉知貴校參賽師生務必詳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4月28日科推字第11004001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充規定事項及各種表格等相關資訊均已公告於該館網站（網址：www.ntsec.gov.tw/活動資訊/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）及第61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大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nphssf61.cy.edu.tw>），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，並請特別注意黑體及劃線部分。
- 三、請泰和國小於本（110）年6月11日至21日至報名入口網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/management/reg-nsf-login.aspx>），上線密碼於本(61)屆縣市領隊會議後提供，請各校參賽師生詳閱補充事項內容，上傳資料須主辦單位審查，若遭會退件依規定在期限內補正，請提早準備相關資料交予泰和國小彙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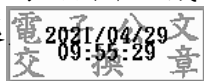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詳閱補充規定事項四、全國科展報名事項，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大會報到布置時間訂於110年7月26日(一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請準時於一天內完成，依大會排定時段進場，每件作品請精簡人數，代表完成報到手續及布置，並於規定時間離場，逾時恕不受理報到；展示物品、器材請務必於報到布置時段，同時攜帶入會場置放架設完成，至遲當日下午5時至6時需完成，7月28日至7月29日評審期間不得再攜帶入會場。

六、另，由博通基金會贊助設置『博通大師國際獎』評選對象為參加本屆全國科展之國中組一年級學生，全程以英文詢答，請轉知符合資格參展學生勇於把握機會。本項特別獎需另填寫紙本報名表，時間同全國科展報名時間，報名表請泰和國小於寄(送)全國科展報名資料時並同寄該館，相關報名表、參考題及甄選辦法請詳閱補充規定事項二十條及附件十七)。

正本：媽厝國小、南郭國小、湖北國小、永靖國小、湖東國小、文開國小、中山國小、鹿港國中、陽明國中、成功高中、泰和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